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21 号

##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天然气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胜利投资、张德钢及陈正裕合法持有青岛润昊合计 100%的股权、胜利投资合法持有昆仑利用 49%的股权以及闫长勇、刘宾、孙长峰合法持有东泰燃气 100%的股权和东泰压缩 100%的股权，合计交易金额 52,647.00 万元，发行股份 93,677,934 股，交易对方分别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标的公司归属于本公司的 2014-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合计为 4,306.89 万元、5,318.74 万元和 5,926.47 万元，交易对方分别对盈利承诺签署了补偿协议。

控股股东以资产认购的股份锁定 36 个月，其他交易对手方按资产所认购的股份分别锁定 12-36 个月不等。

3、本次交易方案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规模不超过 17,5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胜利投资拟以现金认购 10,000 万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拟以现金认购 3,750 万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 3,750 万元，认购价格

5.62 元/股。

公司控股股东胜利投资、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的股份均锁定 36 个月。

4、上述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方案时，应特别关注各项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包括不限于审批风险、估值风险、商誉减值风险、盈利预测风险、配套融资低于预期风险、整合风险等；（二）经营风险，包括不限于市场竞争风险、天然气价格管控风险、气源供应风险、安全风险产业政策变化风险；（三）股价波动风险等。为详细了解相关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其第十三章风险因素报告。

6、本提示摘自本次披露的相关报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公司同步发布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各报告全文，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股份”或“公司”、“本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 年 4 月 9 日上午 9:30 在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鹏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孟莲、孔凡亭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胜利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投资”）持有昆仑利用 49%的股权，胜利投资持有青岛润昊 92%的股权、张德钢持有青岛润昊 4%的股权、陈正裕持有青岛润昊 4%的股权，闫长勇持有东泰燃气 81.37%的股权、刘宾持有东泰燃气 9.33%的股权、孙长峰持有东泰燃气 9.30%的股权，闫长勇持有东泰压缩 80.4%的股权、刘宾持有东泰压缩 9.8%的股权、孙长峰持有东泰压缩 9.8%的股权，并募集

配套资金。

同时,胜利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胜利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青岛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利用”)49%的股权、持有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昊”)100%的股权、持有东阿县东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泰燃气”)100%的股权、持有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压缩”)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孟莲、孔凡亭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刘宾、孙长峰。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 (2) 交易标的

本次标的资产为胜利投资持有昆仑利用49%的股权,胜利投资持有青岛润昊92%的股权、张德钢持有青岛润昊4%的股权、陈正裕持有青岛润昊4%的股权,闫长勇持有东泰燃气81.37%的股

权、刘宾持有东泰燃气 9.33%的股权、孙长峰持有东泰燃气 9.30%的股权，闫长勇持有东泰压缩 80.4%的股权、刘宾持有东泰压缩 9.8%的股权、孙长峰持有东泰压缩 9.8%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115 号《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116 号《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117 号《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118 号《评估报告书》，标的公司在基准日的评估值分别为：

青岛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4,574.11 万元；胜利投资所持有其 49%股权评估值为 12,041.31 万元。

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043.36 万元；

东泰燃气东阿县东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647.76 万元；

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916.04 万元。

交易双方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分

别为：

胜利投资持有昆仑利用 49%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041.00 万元；

胜利投资持有青岛润昊 92%的股权、张德钢持有青岛润昊 4%的股权、陈正裕持有青岛润昊 4%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101,595,600 元、4,417,200 元、4,417,200 元；

闫长勇持有东泰燃气 81.37%的股权、刘宾持有东泰燃气 9.33%的股权、孙长峰持有东泰燃气 9.3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192,415,639 元、22,062,651 元、21,991,710 元；

闫长勇持有东泰压缩 80.4%的股权、刘宾持有东泰压缩 9.8%的股权、孙长峰持有东泰压缩 9.8%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47,564,640 元、5,797,680 元、5,797,68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 （5）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即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刘宾、孙长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 （6）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以上定价依据和定价基准日计算，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2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 （7）发行数量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股数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确定，按上述发行价格 5.62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93,677,934 股，分别向交易对方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 （9）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胜利投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的增发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流通。

刘宾和孙长峰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的增发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流通。上述股份在锁定期不得上市流通、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闫长勇、张德钢和陈正裕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的增发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5%股份锁定 12 个月、30%股份锁定 12 个月、55%股份锁定 12 个月。闫长勇、张德钢和陈正裕同时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内，若标的公司任何一个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的净利润数，闫长勇、张德钢和陈正裕首先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当期业绩承诺补偿，当期业绩补偿后剩余解禁股份不能流通，其锁定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下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仍低于承诺的净利润数，进行业绩补偿后剩余解禁股份（包括当期及上期剩余解禁股份）锁定期继续延长 12 个月；锁定期最后结束年度未完成利润数的，业绩补偿后剩余解禁股份（包括当期及前期剩余解禁股份）锁定期延长 12 个月。标的公司任何一个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的净利润数，当期解禁股份与前期剩

余解禁股份可以同时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 （10）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对应经营实体所产生的相关盈利由胜利股份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原股东（即交易对方）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 （11）权属转移手续办理及违约责任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公司立即启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程序，交易各方在 60 日内办理完毕交易标的的交割手续。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导致协议其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金额由协议双方依据已发生的事实经友好协商确定。

####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胜利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上述董事会逐项表决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 (2)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 (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集合理财定向发行，认购方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采用锁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交易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5.6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现金分红，则除息后本次发行价格不做调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方案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00 万元，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31,138,790 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 （6）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投资新建加气站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股份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上述董事会逐项表决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昆仑利用 49%的股权、青岛润昊 100%的股权、东泰燃气 100%的股权、东泰压缩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文件、报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本公司已在方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

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昆仑利用 49%的股权、青岛润昊 100%的股权、东泰燃气 100%的股权、东泰压缩 100%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孟莲、孔凡亭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刘宾、孙长峰，属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孟莲、孔凡亭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孟莲、孔凡亭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胜利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即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胜利投资持有的昆仑利

用 49%股权，协议对交易涉及的交易主体、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交割事项、发行股份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相关内容见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孟莲、孔凡亭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德钢、陈正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即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持有的青岛润昊 100%股权，协议对交易涉及的交易主体、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交割事项、发行股份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相关内容见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孟莲、孔凡亭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分别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即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闫长勇、刘宾、孙长峰持有的东泰燃气 100% 股权，协议对交易涉及的交易主体、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交割事项、发行股份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相关内容见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分别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即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闫长勇、刘宾、孙长峰持有的东泰压缩 100% 股权，协议对交易涉及的交易主体、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交割事项、发行股份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相关内容见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

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胜利投资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胜利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协议相关内容见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孟莲、孔凡亭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协议条款见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

孟莲、孔凡亭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协议条款见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四）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四），协议条款见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的《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孟莲、孔凡亭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

## 案》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企华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行惯例以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且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定价合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孟莲、孔凡亭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作为本次交易事宜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 3-00034 号《审计报告》、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 3-00035 号《审计报告》、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 3-00036 号《审计报告》、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 3-00037 号《审计报告》、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 3-00038 号《审计报告》、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03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03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04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04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04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115 号《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116 号《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117 号《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118 号《评估报告书》。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孟莲、孔凡亭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115 号《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116 号《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117 号《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118 号《评估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中企华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本次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

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5、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拟购买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孟莲、孔凡亭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聘请本次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聘请下列中介机构：

1、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易各方及目标公司的历史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孟莲、孔凡亭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山东证监局《关于转发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发【2013】72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会议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胜利投资拟以现金认购本公司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 17,793,596 股，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拟以现金认购本公司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 6,672,597 股，认购金额 3,750 万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本公司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 6,672,597 股，认购金额 3,750 万元，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5.62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孟莲、孔凡亭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的选择等；

（二）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股东大会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组织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三）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文件；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五）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股份登记、锁定、上市事宜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如国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新的规定出台，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

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孟莲、孔凡亭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十三、审议通过《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四楼礼堂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并在本次会议上对相关表决事项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